丽水市养老服务领域照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养老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职称改革相关精神和《丽水市养老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丽委人办〔2020〕5号）规定，结合丽水养老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本市范围内各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养老照护服务人员申报照护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评审通过并获得照护职务任职资格的，表明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初、中和高级照护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养老服务照护职务评定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市范围各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照护工作，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申报人员出现业绩造假、欺凌和虐待老年人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确认照护员：

（一）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大中专学历，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

（二）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照护工作，并取得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助理照护师：

（一）取得照护员任职资格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

（二）具有中专学历，取得照护员任职资格，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照护员任职资格，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3年。

（四）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照护员任职资格，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1年。

（五）取得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照护师：

（一）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照护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照护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4年。

（三）取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或者取得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照护师：

（一）具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照护师资格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照护师资格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4年。

（三）取得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一线老年照护工作满5年；或者取得养老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可以直接申报照护师：

（一）获县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者市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获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表彰或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三）发明创造获国家专利。

（四）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十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可以破学历或资历条件申报高级照护师：

（一）获市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三等级以上奖项。

（二）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表彰或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三）省部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其他领域转岗至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1年的，可以转评照护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后聘满1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到上一级照护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以申报高一级照护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应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学时暂按《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执行，公需科目学时不少于18学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助理照护师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熟悉对本专业理论基础、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最新发展及前沿水平的能力；了解养老服务领域服务新方法、新技能和新设备等。

（二）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

1.参与或主持老年护理、营养和康复工作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的工作经历和能力。

2.具有老年护理、营养和康复工作经验，能处理一般性的技术难题。

3.能熟练掌握养老服务领域常用设备和技能的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照护师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较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最新发展及前沿水平的能力。

2.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和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新方法、新技能和新设备。

3.具有研究和探索养老护理领域技术难题的能力。

（二）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管理的经验，能主导老年护理、营养和康复工作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能处理中等难度的技术问题。

2.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能够提供本专业有使用价值的调查、考察报告或设计规划、计划等；或者能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适合本专业发展的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等。

3.在养老护理服务方面推陈出新，推广养老服务领域常用设备和技能操作规程1项以上。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较突出；

2.取得下列专业科技成果之一：获县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市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获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表彰或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技术成果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得到推广应用；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参与者或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主要参与者，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十五条 高级照护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1.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专业技术知识和跟踪本专业最新发展及前沿水平的能力。

2.熟悉和掌握养老服务领域新方法、新技能和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具有研究和探索养老护理领域技术难题的能力，能够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国内外现代技术管理的先进成果，并为本单位科技进步和提高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坚持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养老护理经验，独立主持过高难度护理方案的设计实施，或者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

2.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主持、参加过编写本专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并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及付诸实施。

3.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护理相关科研项目的规划和具体实施。

4.在养老护理服务方面推陈出新，推广新设备新技术等不少于1项，并全市养老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形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一定经济效益；或者推广新设备新技术等不少于2项。

5.参与护理、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的工作，能指导和带领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每年主持技术培训班不少于1期或专题授课不少于3次。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2.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获县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者市级专业类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获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表彰或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发明创造获国家专利；技术成果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得到推广应用；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论文、著作条件：出版著作1部以上（主要编著者）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确认照护员的人员，其申报材料按规定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照属地管理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申报助理照护师、照护师和高级照护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并按规定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审查并组织技能考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八条 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业审议组对各照护专业初评委推荐申报对象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议；同时，组织申报照护师、高级照护师人员参加面试答辩，并对申报高级照护师人员的论文进行检测。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审议组评议意见和面试答辩得分、论文检测情况，在对评审对象进行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实到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

第十九条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评审结果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发放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成果等一般应为任现职后或近5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养老护理服务行业发展情况，逐步调整完善照护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并适时建立量化赋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延迟2年申报。

（三）查实有敲诈、勒索财物行为的，延迟3年申报。

第二十三条 3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收回证书：

（一）工作严重失职，影响照护对象身心健康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三）因虐待老人或被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